

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文件

外专办发〔2010〕361号

关于申报 2011 年度引进国外 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（局、集团公司）引智归口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编制 2011 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271 号）的要求，对做好 2011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计划工作重点

2011 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的主要领域为现代农业、新材料和先进制造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信息网络、空间和海洋、生物和食品安全以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，重点围绕发展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农业，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安全，先进育种技术，提高农产品质量、产量和抗逆

— 1 —

性,推广节约资源、减少面源污染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;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、功能材料、电子信息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;资源勘探开发和高效利用、可再生能源和新型、安全清洁替代能源;节能减排、循环利用、生态环境监测、自然灾害预测预报和防灾减灾;网络计算和信息存储、智能宽带无线网络、先进传感和显示、先进可靠软件;空间科学技术研究、海洋探测及应用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;生物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疾病预防和诊治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;空间安全、海洋安全、生物安全 and 信息安全等方面申报项目。

二、申报项目计划工作具体要求

1、统一使用《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》最新版软件申报。

2、常规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、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要按照附件2和附件4的要求认真填写,其中: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、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,请在其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1的备注栏中注明“独联体”、“软件”字样;常规项目中,所有大专院校承担的项目,请在其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1的备注栏中注明“文教”字样;承担示范推广项目的单位是已命名“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”或“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”的,在附件3的备注栏中注明“引智基地”或“示范单位”字样。附件1和附件3为项目申报软件自动生成的汇总表。

3、根据财政部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试点的要求，请各引智归口部门在申报 2011 年项目计划时，选择两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试点项目，并在项目计划汇总表备注栏中注明。

4、国家重点项目在各引智归口部门申报的重点项目中产生。各引智归口部门申报的国家重点项目不得超过两项。

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、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按国家重点项目管理。

5、专家组织项目以网上洽谈系统批复的为准，时间截止到 2010 年 8 月 31 日。在填写项目申请表时可以不填写拟聘请专家情况表。

6、申报 2011 年度计划的项目和资金规模，参照 2010 年度批复的数额，最多不超过 20%。

7、请认真填写项目申请表和项目申报软件要求的各项内容。如项目申请表和项目申报软件内容不一致的，在利用项目管理软件审批时，将不能通过。

8、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公函、项目计划汇总表、项目申请表和项目申报软盘各一式一份。

9、以上申报材料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到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。

10、请将 2010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执行情况总结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到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。总结材料要包括年度工作总结、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、各个

项目执行情况表及软盘。年度工作总结要包含各类别项目执行数、聘请专家人数。对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中的突出成果，要上报相关详细材料。对不按时提交 2010 年度工作总结的，将不受理其申报的 2011 年项目计划。

附件：

- 1、2011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
- 2、2011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
- 3、2011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（示范项目）汇总表
- 4、2011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（示范项目）申请表
- 5、聘请专家重点项目经费预算表和项目简介

